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中國煙台
2024年10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何如意博士及林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荔強博士及蘇曉迪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先經先生、馬蘭博士及陳雲金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9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榮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已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任广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也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3 票，其中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